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存根）

龙自然资使告〔2025〕第1号

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马坑矿业通风及提升系统项目建设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用地情况

1、用地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马坑矿业通风及提升系统项目（采矿用地）。

2、用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3、该项目需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2.4402公顷（乔木林地2.4388公顷、灌木林地0.0005公顷、其他林地0.0009公顷）。

4、用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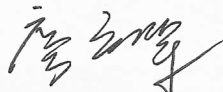
拟使用国有土地属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无偿使用福建马坑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

二、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三、当事人对拟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我局拟订的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单位提出，由单位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用地范围内的房屋补偿，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签收人：  （单位公章）

签收日期：2025.1.17



回 执 函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龙自然资使告〔2025〕第 01 号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各当事人无意见，无需听证。



2025年 2月 5日